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文件

吉宣通〔2024〕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长白山开发区工委宣传部,梅河口市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省直有关单位,省内大专院校:

按照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推荐申报人选应为省内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推荐申报人选应注重发现基层一线业务人员,特别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作出突出贡献和取得重大成果的人才倾斜。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列为推荐人选。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不列为推荐人选。

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推荐(详见附件),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如确有符合条件且具有竞争力的优秀人才,经与省委宣传部沟通协商,也可进行个别推荐。未明确指标数额的有关单位,经报省委宣传部批准,可推荐1-2名人选。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矢志爱国奋斗、锐意开拓创新。应当满足《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相应条件。

(二)资格条件

1.“长白英才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应积

极承担服务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重点任务,专业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在同行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在引领驱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良好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具有成长为国内一流领军人才的潜力。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1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7月31日),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从事专业工作或经营管理工作满5年,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有较高造诣,业务突出,具有原创性成果,在学界业界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勇于推进理论创新,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主持人可优先推荐。

(2)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党史党建、体育竞技等领域专业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成果或重要业绩,为推动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

2.“长白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报人应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科研能力较强,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申报时应当已在我省全职工作,并与省内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7月31日),一般应具有副高级职称,从事

专业工作或经营管理工作满3年,身体健康,并符合下列要求:

(1)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勇于推进创新,获得较高专业成就,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紧密结合中央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参与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建设,具备较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和培养潜力。

(2)在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国际传播、互联网宣传、党史党建、体育竞技等领域勇于推进创新,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崭露头角,业务能力突出,取得一定学术或技术成果,在业内有一定影响,具备较好的创新发展能力和培养潜力。

3.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力度。紧密围绕中央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对推动东北地域文化研究,推进冰雪旅游、文化数字化、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发展,以及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在申报遴选上给予倾斜支持。

非公文化领域和文化经营管理方面业绩特别突出,以及文艺表演、民间文化、技术技能等方面有特殊专长的人选,在职称方面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三)其他要求

坚持不向下申报、不同时申报、不重复申报原则,避免多头申报和重复支持。申报人在1个年度内只能申报1个“长白英

才计划”项目。已经入选国家有关重点人才计划同等层次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已纳入原省级人才计划同等层次项目支持的人才,不再推荐申报本项目,原培养支持周期结束后,可结合实际申报“长白英才计划”相关项目。

三、遴选程序

本次计划遴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0 名、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20 名。推荐遴选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各推荐单位按以下程序开展推荐工作。

(一)动员部署。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省直部门(单位),省内大专院校作为推荐申报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推荐申报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印发内部文件等方式进行部署,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广泛参与。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自愿申报,按要求向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三)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就有关人选政治表现、学风艺德、廉政情况等按程序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采取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评审评议等方式,经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决定提出推荐申报人选,并在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推荐单位。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申报人选。

(四)推荐报送。省直部门(单位)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

料由所在单位(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各市(州)用人单位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当地党委宣传部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报当地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省属大专院校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直主管部门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推荐申报人选,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汇总,并征求省教育厅意见后向省委宣传部报送。

各推荐单位要对省属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副职以上领导干部推荐申报从严把握,确需推荐申报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报批,并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资格审核。省委宣传部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

(六)组织评审。省委宣传部组建专家评委会,对推荐申报人选进行差额评审,综合考虑人选学术业绩水平、实际科研成果、作用发挥情况、急需紧缺程度等因素,研究提出拟建议人选名单。

(七)实地考察。拟建议人选名单通过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委宣传部采取查阅资料、人员访谈、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拟建议人选自然情况、政治思想、工作经历、品德才能、综合素质、业绩贡献、发展潜力等情况进行考察。省委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地考察情况,征求纪检监察、公安、信访、税务、金融监管和生态环保等部门意见建议,分析研判实地考察、征求意见等情况,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

(八)人选公示。省委宣传部对拟入选人员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九)公布名单。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报省委审定后,正式印发项目入选者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线下申报材料。各推荐单位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和附件材料各1份纸质版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人才处。同时,还需将推荐材料电子版用光盘刻录一并报送(申报书和推荐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要求为Word文件,其他材料要求为PDF文件)。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含产生人选程序、专家评议情况、征求意见情况、人选简要情况、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公示情况、单位推荐意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证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出具,非公人选征求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的复函)、推荐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人选申报书,用A4纸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每位人选申报书单独装订。附件材料不超过30页,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学历学位证、聘任证明(在岗聘任证明、省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备案表、企业提供职称证；企业管理人才提供任职证明)复印件；担任重要社会职务及获得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的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书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4. 获得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5. 申报书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咨询报告封面及批示复印件；其他重要成果证明复印件；
6.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二)系统填报材料。各推荐单位应及时登录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https://jlcbyc.jilinxiangyun.com>)注册申请单位账号,在确定推荐申报人选后,组织申报人选于2024年7月25日至30日期间登录系统进行填报。申报人选以实名信息提交注册申请,经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按规定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包括申报书Word版,附件材料PDF版,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申报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未上传申报材料的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书电子模板可通过吉林省“长白英才计划”申报管理系统下载。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组织推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密结合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地区本部门德才素质好、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二)严肃工作纪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人选推荐中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得事先内定人选,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严把推荐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安排业务素质好、责任意识强的人员负责推荐申报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严格把关。

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张玉竹,0431-88902288

于林,0431-88902905

申报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431-80767550

遴选工作监督电话:0431-88902307

附件:1.推荐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2.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3.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推荐申报人选

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推荐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

人才类别 推荐单位	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省委网信办	1	1
省委党校	3	3
吉林日报社	2	2
省社科院	4	4
省文联	3	3
省作协	2	2
省文旅厅	2	2
省体育局	1	1
吉林广播电视台	1	1
长影集团	1	1
吉林东北亚出版 传媒集团	1	1
吉视传媒	1	1
长春市	4	4
吉林市	2	2
四平市	2	2
辽源市	1	1

人才类别 推荐单位	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通化市	1	1
白山市	1	1
松原市	1	1
白城市	1	1
延边州	2	2
长白山开发区	1	1
梅河口市	1	1
吉林大学	2	2
东北师范大学	2	2
各省属高校(34所)	每所高校各1名	每所高校各2名

附件 2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学科门类	二级学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属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	主要成就概述 (300字)
1														
2														
3														

附件 3

青年拔尖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推荐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学科门类	二级学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属领域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	主要成就概述 (300字)
1														
2														
3														

